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4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蒋卫军、张初全、吴黎明、蒋龙华、赵子妍、谢雷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因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蒋卫军、张初全、吴黎明、蒋龙华、赵子妍、谢雷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
- 2、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预留授予时间确定预留部分对应的标

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蒋卫军、张初全、吴黎明、蒋龙华、赵子妍、谢雷尖回避表决。

因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